**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纪文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不服，于2024年6月4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6月7日签收后，6月14日向申请人邮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6月19日收到申请人补正后的证据材料。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经书面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24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晋城市某商贸有限公司某大药房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的行为，履职申请的事项为要求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申请人寄出EMS单号为：1126380490648。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月26日签收，于3月28日向申请人寄出《告知函》，申请人于3月30日签收。被申请人截止申请人提起此复议时，还未对举报事项进行履职，即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并告知。一、申请人与本案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资格。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三、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处理举报事项违法。四、被申请人应当针对本案进行合法性证据举证，证明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对应法定职责。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构成违法，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责令被申请人书面说明未履行法定职责原因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告知立案情况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一）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实名反映的举报事项（平台内未随附投诉举报内容），投诉编号为21140500002024032801842788。3月29日，被申请人依法到被举报人处进行核查，经现场检查发现：现场未发现关于“新会陈皮”“山参”等宣传疗效的宣传；被举报人称所售陈皮和山参均为食用农产品，并提供了“新会陈皮”“山参”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销售清单；现场销售的投诉称同类山参未发现有肉眼辨别霉变的情形。由于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因此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4月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处理结果及理由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上述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二）形式合法。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查且答复，并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阐明了理由。被申请人在现场核查时，已联系被举报人与申请人进行电话调解，被举报人称申请人提供的消费小票和支付不一致，且申请人无法拿出山参发生霉变的实质性证据，对于申请人十倍赔偿的要求被投诉人无法接受。被申请人在平台回复中告知申请人被投诉人经营的产品均有合法进货渠道和票据等手续，未发现疗效宣传，经协调，如商品完好可联系退货。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一）被投诉人销售的新会陈皮、山参属食用农产品。据调查，被投诉人销售的陈皮属新会柑贮存陈化而来，仅经过晒干等加工，山参也仅是经过包装，均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属于食用农产品，不需要生产许可。（二）被投诉人提供有所涉物品的供货商资质及相关凭证，已履行完相关法定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履行法定职责。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3月24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晋城市某商贸有限公司某大药房存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的行为，3月26日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收。3月28日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举报事项分流至被申请人处办理，并向申请人送达《告知函》。2024年3月29日，被申请人到晋城市某商贸有限公司某大药房进行现场检查，该药房经营的“新会陈皮”“山参”均有合法来源和票据等手续，未发现疗效宣传，于4月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处理结果及理由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3月24日通过邮寄的方式进行举报，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后，虽于4月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处理结果及理由告知申请人，但该告知方式未能及时有效地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申请人处。故被申请人处理程序轻微违法，但被申请人实际上已履行了对举报事项的查处职责，故该程序轻微违法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